

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山建大校办字〔2021〕22号

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 上课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20〕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对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进一步规范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、各部门、全体教师要充分认识到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是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，提高学校教学工作水平

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，必须高度重视并规范执行。

二、纳入人员控制总量管理且聘用在教授、副教授岗位的人员，每年至少为本科生系统讲授一门课程，且课堂授课时数不少于 24 学时。年薪制教授、副教授最低课堂授课时数可执行合同（协议）约定，无约定的执行本规定。所授课程是指本科专业教学计划所列的通识教育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课等课程，不含专题报告、讲座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实践环节。

三、确有特殊原因（如出国访问、进修、挂职等），一年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、副教授，须事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，报教务处、人事处审批备案。

四、教务处每年公布教授、副教授讲授本科生课程的情况。除经学校批准的特殊情况外，一年内无故未达到最低课时要求的，给予年度考核不合格处理；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可以解除聘用合同。

五、未尽事宜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3 日

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3 日印发
